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路四类设施日常养护监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5524万元，资产总额为34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其他未列明行业：

（十六）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城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月7日

